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0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連彥丞（即蘇慧真之繼承人）

連彥蓉（即蘇慧真之繼承人）

兼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連健良（即蘇慧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慧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474,021元，及其中新臺幣459,978元自民國113年3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按年息12.49%計算之利
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慧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蘇慧真
03 （下稱蘇慧真）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
04 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蘇慧真之遺產範
05 圍內清償債務，而依系爭契約壹、借款內容及一般約定事項
06 第13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07 卷第15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
08 敘明。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蘇慧真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14 方式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
15 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22日止，屆
16 期時如蘇慧真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經伊審核同意者，
17 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
18 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
19 90日內按年息5.5%計算，屆期則改按年息12.49%計算；如被
20 告遲延繳納時，另改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
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年息12.49%計
22 算利息，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23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蘇慧真另於109年5月21日、
24 110年4月2日、111年3月22日簽訂現金卡/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25 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
26 條款變更約定書及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最終變
27 更為蘇慧真之借款額度為460,000元。嗣蘇慧真於113年1月2
28 8日死亡，未能依約還款，尚欠474,021元（內含本金459,97
29 8元、利息13,843元、帳務管理費用200元）及利息未清償，
30 而被告為蘇慧真之繼承人，均未聲請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
31 承蘇慧真之遺產範圍內，就蘇慧真對原告之債務負連帶清償

01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12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13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
14 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亦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現金卡/小額
17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小額循環
18 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及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
19 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家事事件（全部）公
20 告查詢結果、全體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
21 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頁、第37至57頁），互核相符，被告
22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2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廖昱侖